

臺南航空站【回饋金分配作業】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辦理期限
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	市政府若有重新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時， 應函知本站作為回饋金補助之依據	
臺南航空站	依市政府公告之噪音防制區，函請防制區內各區公所提供 各受補助里前一年度之戶口數及土地面積資料	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
各區公所	各區公所統計彙整所轄各受補助里 前一年度之戶口數及土地面積資料	
臺南航空站	統計前一年度回饋 金總額(含剩餘款 及前一年度依法 提列金額)	1 月中前
臺南航空站	依「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設計分配方案，召開 分配協調說明會議，並依據會議決議訂定年度分配及工作 計畫報請民航局同意	1 月底前
民航局	否 民航局同意本站提報之 年度分配及工作計畫	
臺南航空站	函請各區公所依民航局核定之年度分配及工作計畫 所列分配額度，通知各轄下各受補助里提出申請計畫	2 月底前
	臺南航空站回饋金申請計畫作業流程	

※法令依據

- 1.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
- 2.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※使用表格

噪音防制區各里基本資料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※承辦組室

航務組 電話 06-2601025